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2.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京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北洋天青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原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北洋天青公司注册类型已由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并已更名
标的资产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持有的北洋天青 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业绩对赌方	指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洋天青 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三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三、募集配套资金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2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洋天青 80%股权；同时，京城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洋天青 80%股权。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洋天青 100%股权评估值为 30,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24,64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5,896.61 万元交易对价，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46,481,314 股。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李红	10,049.31	6,532.05	1,909.96
2	赵庆	3,441.46	2,236.95	654.08
3	杨平	2,844.32	1,848.81	540.59
4	青岛艾特诺	2,466.06	1,602.94	468.70
5	王晓晖	2,125.35	1,381.48	403.94
6	夏涛	1,060.27	689.17	201.51
7	王华东	1,060.27	689.17	201.51
8	钱雨嫣	424.11	275.67	80.60
9	肖中海	310.13	201.58	58.94
10	修军	276.90	179.98	52.63
11	傅敦	199.37	129.59	37.89
12	陈政言	198.80	129.22	37.78
13	张利	106.03	-	-
14	徐炳雷	68.92	-	-
15	阳伦胜	2.65	-	-
16	辛兰	2.65	-	-
17	英入才	2.65	-	-
18	李威	0.78	-	-
合计		**24,640.00**	**15,896.61**	**4,648.13**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

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对赌方就质押对价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业绩对赌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2、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

3、对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七）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一期：自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标的公司 80.00%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7,433,884.41 元。

第二期：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应当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但尚未履行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赔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之间就上述现金补偿/赔偿义务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上市公司在现金对价中扣减交易对方应补偿/赔偿金额事宜，交易对方、黄晓峰和陶峰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第一，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

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

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京城机电批复；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京城机电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股权。根据北洋天青所在地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洋天青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3097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京城股份已取得北洋天青的 80%股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481,31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1,481,31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合计 4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城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底价为 14.38 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4 元/股。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66,094.76 元。

（5）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426	9,999,999.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282	59,199,996.6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4,084	62,999,998.16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15,882	26,766,100.68	6
合计		**10,784,674**	**158,966,094.7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

3、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涉及的产品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NAB009），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存在京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6、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BJAA31026 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代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京城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上述由中信建投证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已全部划入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的资金账户（账户号：320766254539）。

2022 年 8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BJAA31027 号《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京城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027,480.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3,938,614.61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京城股份已收到上述资金 143,938,614.61 元，其中人民币 10,784,67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在扣除京城股份发行权益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京城股份已就本次发行的 10,784,674 股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0,784,67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2,265,988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对赌方、黄晓峰、陶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在《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京城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京城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贺承达 侯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87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879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康达”）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1】第 0004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城股份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京城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合计持有的北洋天青80.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洋天青80.00%股份的交易作价：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0,800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4,64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4.52%，即15,896.61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48%，即8,743.39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一）京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过京城股份的以下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京城机电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京城机电备案。同日，京城机电出具《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批复》（京机董（复）〔2020〕55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本次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除青岛艾特诺外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2020 年 12 月 18 日，青岛艾特诺控股股东陶峰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青岛艾特诺参与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红发行 19,099,566 股股份、向赵庆发行 6,540,785 股股份、向杨平发行 5,405,865 股股份、向青岛艾特诺发行 4,686,960 股股份、向王晓晖发行 4,039,404 股股份、向夏涛发行 2,015,123 股股份、向王华东发行 2,015,123 股股份、向钱雨嫣发行 806,048 股股份、向肖中海发行 589,423 股股份、向修军发行 526,269 股股份、向傅敦发行 378,913 股股份、向陈政言发行 377,8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8,966,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协议及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洋天青 80.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814062632）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80.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北洋天青 8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30975）。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京城股份已取得北洋天青的 80%股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天青 80%股权评估值为 246,400,000 元，由京城股份发行 46,481,31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87,433,884.41 元作为交易对价，变更后京城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481,314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31,481,314 元。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481,31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31,481,31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京城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与缴款情况

如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2857 号）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为 14.74 元/股，确定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份的锁定期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426	9,999,999.24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282	59,199,996.68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4,084	62,999,998.16	6 个月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15,882	26,766,100.68	6 个月
合计		**10,784,674**	**158,966,094.76**	**-**

京城股份已与上述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31026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参与京城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对象在中信建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766254539 的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158,966,094.76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BJAA31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京城股份实际已向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8,966,094.76 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027,480.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3,938,614.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84,674.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在扣除上市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2,265,98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42,265,988.00 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京城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0,784,67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京城股份已完成询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京城股份与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京城股份与业绩承诺方、黄晓峰及陶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京城股份与业绩承诺方、黄晓峰及陶峰签署《业绩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京城股份与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京城股份与业绩承诺方、黄晓峰、陶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未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况。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京城股份已在《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京城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京城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询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北洋天青的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京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京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京城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正在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京城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的实施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乔佳平　　王盛军

_____

纪勇健

_____

韦沛雨

年　　月　　日